

●子計畫 6【編號：108-6(B4)】

一、計畫名稱	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二、計畫目標	1.培養學生多元興趣，建立藝術人文校園。 2.推廣閱讀與分享，透過心得寫作與好書推薦，增廣閱讀的廣度。 3.活化展示空間，辦理各項藝文展覽與競賽，增進創意學習。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108-6(B4)-1 發展特色藝術人文活動		學務處訓育組		全校學生		108-110 學年度			
	108-6(B4)-2 推廣閱讀形塑書香校園		圖書館		全校學生		108-110 學年度			
	108-6(B4)-3 創意教學藝文展覽競賽		廣告設計科		全校學生		108-110 學年度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8 學年度		320		313		633			
	109 學年度		320		313		633			
	110 學年度		320		313		633			
	總 計		960		939		1,899			
五、預期效益	1.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優質多元學習環境，帶動更高的學習意願，鼓勵學生投入多元學習行列，建立藝術人文校園氣息。 2.辦理系列活動增加圖書借閱率，並以多元能力表現及分享閱讀內容。 3.增進全校藝文活動參與人次，讓學生透過美術競賽提升創意能力。									
	指標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量化方案指標	B4-2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13		14		16		
	量化學校自選指標	S22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2.5		3		3.5		
		S23 圖書館學生借閱率		65%		67%		69%		
S24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25.9		26.0		26.1				
註：預期效益中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照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附錄「高職優質化方案量化指標及學校自選量化指標之內容」。										

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108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8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鐘點費	節	132	0.4	52.8	特色展演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52.8	0.0191	1.008	
	運費	式	1	10	10	特色展演活動運送器材
	租車費	式	2	12	24	特色展演活動載送學生
	材料費	人	20	0.2	4	特色展演活動佈置材料
	材料費	人	90	0.1	9	美展創作作品材料
	物品費	本	1	1	1	特色展演活動樂譜、教學媒材及展示佈置用品
	物品費	組	6	1	6	特色展演活動琴槌、弓等物品
	物品費	批	9	1	9	美展佈置用品
	印刷費	本	100	0.02	2	特色展演活動請卡及節目手冊
	設備維護費	次	7	1	7	特色展演活動樂器及設備維修
	設備維護費	次	1	2.5	2.5	相關教學設備維修
	雜支	式	1	7.692	7.692	各子計畫所需文具用品、布置及資訊耗材
	小計				136	
獎補助費	獎助金	人次	60	0.1	6	小論文寫作獎勵
	獎助金	人次	100	0.1	10	讀書心得寫作獎勵
	小計				16	
經常門小計					152	
(二)資本門						
設備費	高音立奏木琴	台	1	125	125	特色藝文活動補充設備
	海報機	台	1	96	96	美展作品大圖輸出用設備
	圖書媒體	批	1	30	30	充實學生多元閱讀
資本門小計					251	
108 會計年度合計					403	

承辦人：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陳建文**

承辦主任：師兼圖書館主任 **陳建文**

主計主任：主計室主任 **許翠芬**

校長：國立嘉義高商 **林義棟**

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109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9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鐘點費	節	112	0.4	44.8	特色展演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44.8	0.0191	0.855	
	運費	式	1	10	10	特色展演活動運送器材
	租車費	式	2	12	24	特色展演活動載送學生
	材料費	人	40	0.2	8	特色展演活動佈置材料
	材料費	人	90	0.1	9	美展創作作品材料
	物品費	本	2	1	2	特色展演活動樂譜、教學媒材及展示佈置用品
	物品費	組	3	1	3	特色展演活動琴槌、弓等物品
	物品費	批	9	1	9	美展佈置用品
	印刷費	本	300	0.02	6	特色展演活動請卡及節目手冊
	設備維護費	次	7	1	7	特色展演活動樂器及設備維修
	設備維護費	次	1	1	1	相關教學設備維修
	雜支	式	1	7.345	7.345	各子計畫所需文具用品、布置及資訊耗材
	小計				132	
獎補助費	獎助金	人次	60	0.1	6	小論文寫作獎勵
	獎助金	人次	150	0.1	15	愛閱週活動及心得寫作獎勵
	獎助金	人次	10	0.5	5	美術競賽獎勵，共 10 類，每類取前三名。(第 1 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
		人次	10	0.3	3	
		人次	10	0.2	2	
	小計				31	
經常門小計				163		
(二)資本門						
設備費	琵琶	支	1	23	23	特色藝文活動補充設備
	二胡	支	1	16	16	特色藝文活動補充設備
	圖書媒體	批	1	30	30	充實學生多元閱讀
資本門小計				69		
109 會計年度合計				232		

承辦人：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陳建文

承辦主任：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陳建文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 許翠芬

校長：

國立嘉義高商 林義棟 校長

子計畫詳細內容

- 子計畫 6【編號：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 子計畫名稱：108-6(B4)-1 發展特色藝術人文活動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4669 號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多元興趣，呈現綜合才藝技能。
- (二)推動國際教育，發展國際視野。
- (三)提升藝文氣息，建立藝文校園。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四、協辦單位：學生班聯會、社聯會及各社團

五、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六、組織分工：

編組	組長	組員	工作職掌
規劃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訂定計畫及規劃特色藝文活動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出納組長	協助相關用品採購
主計組	主計主任	主計室組員	協助經費核銷

七、參加人員

序	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蕭淵元	學務主任	統籌策畫執行
2	成員	裘文馥	訓育組長	協助發展特色藝文活動活動計畫執行
3	成員	黃裙洳	訓育組組員	協助計畫執行
4	成員	李耿佳	班聯會會長	協助計畫執行
5	成員	林姿伶	社聯會會長	協助計畫執行

八、實施方式

- (一)辦理特色藝文活動，包含音樂會、才藝表演、舞蹈表演等。
- (二)辦理並鼓勵參加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 (三)辦理國際教育藝文活動研習營。

九、實施內容

(一)辦理音樂性育樂營及聯合音樂會：

1. 音樂性育樂營：聘請專業師資依樂器分部及學生興趣教學，建構學生對音樂的基礎與認識，培養學生才藝技能。
2. 在校生暨校友聯合音樂會：推動藝文成果發表，展演地點包括本校中正堂、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及其他社區公開場合，期盼與社區大眾共同營造藝文氣息。

(二) 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

1. 校內才藝暨歌唱比賽：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的機會，激發學生學習樂趣，建立自我認同感，培養自信心。
2. 藝文社團成果發表會：包括國樂社、管樂社、康輔社、街舞社、熱舞社、話劇社、魔術社、啦啦隊社等，
3. 鼓勵學生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全國音樂比賽、戲劇比賽、舞蹈比賽、美術比賽等。

(三) 國際教育各國文化研習營：聘請專業師資，教導各國文化與內涵，加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議題之認識，培養國際公民。

十、工作進度

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發展特色藝文活動	預定												
		實際												

十一、獎勵與考核：比賽成績優異同學予以敘獎之榮譽獎勵。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8 年度(8 至 12 月)	110	125	235
109 年度(1 至 07 月)	106	39	145
總 計	216	164	380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子計畫 6【編號：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 子計畫名稱：108-6(B4)-2 推廣閱讀形塑書香校園—愛閱週系列活動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4669 號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

配合世界書香日(4 月 23 日)辦理多元活動，展現學生多元能力並凝聚圖書館悅讀氛圍。

三、主辦單位：圖書館

四、承辦單位：由國文教學研究會、嘉商親師志工團、圖書館志工社協助辦理。

五、辦理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7 月。

六、組織分工：圖書館負責籌畫，親師志工團及志工社學生協助辦理。

七、參加人員：活動對象為本校所有學生，相關工作人員如下：

序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1	主持人	陳建文	圖書館主任	計畫規劃、執行及彙整結果。
2	成 員	林玉玲	圖書館幹事	協助計畫執行相關行政工作。
3	成 員	謝依樺	國文科召集人	協調國文教師，進行校內讀書心得寫作評審及推選寫作指導營講師。
4	成 員	國文教師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優良作品
5	成 員	廣設科教師	廣設科教師	請廣設科教師協助評審攝影、美術作品
6	成 員	志工媽媽	親師志工團	協助評審及活動推廣
7	成 員	志工學生	圖書館志工社	協助活動宣傳及活動佈置

八、實施方式

(一)依時程辦理多項與圖書館相關活動，激發學生多元能力表現，凝聚圖書館悅讀氛圍及向心力。

(二)訂世界書香日當週為「愛閱週」，辦理上述活動成果展示及頒獎活動。

九、實施內容

活動對象為全校學生，辦理多項活動，並收集學生作品與予獎勵並於愛閱週展示相關作品，活動分述如下：

(一)閱讀大車拚：108 學年度截至活動前圖書借閱量前 10 名，分別頒發圖書獎助金 200 元。

(二)尋寶活動

(1)活動主題以校園人物為主，參加活動同學須依線索尋找指定人物，並與指定人物進行交流，最後由指定人物推薦書目給參加活動同學，鼓勵借閱該書並撰寫心得，完成活動任務者，發給小禮品予以獎勵(小禮品平時由同仁及志工募集)。

(2)活動期間：預計 107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三)讀書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學生參加校內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並依參賽得獎狀況予以敘獎。

(四)愛閱週作品展示

於學期中，募集學生閱讀心得相關作品，作品可以文字心得、攝影、繪圖/插畫/書籤及其他手作方式呈現，內容與閱讀書籍心得相關，經指導老師或圖書館認證後，發予獎助金予以獎勵。作品募集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止。

1.閱讀心得與推薦文寫作活動：活動期間完成書籍閱讀並上傳閱讀心得或好書推薦文，經評定合格者，每篇作品發給 50 元獎助金，其中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相關主題者尤佳。

2.繪圖活動：學生在閱讀圖書後，選擇自己喜歡或感興趣的一本書，針對主題、內容或角色繪製相關圖案（手繪或電繪、勞作均可），並加上 5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經評定合格者，每幅作品發給 100 元獎助金。

3.攝影活動：請以【閱讀】為主題，仔細觀察校園建築、場景、人物…等，並將美好、感動、值得傳播的畫面拍攝下來，並加上 5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每張作品發給 50 元獎助金。

4.其他作品：閱讀書籍後，依相關內容完成各式手作品(如勞作品、手工藝…等)，指定期間內繳交，經評定合格者，每幅作品發給 50 元獎助金。

(五)各式作品搜尋後，統一於愛閱週期間 109 年 4 月 22 至 4 月 24 日辦理作品展示，並辦理票選活動，優秀作品另予嘉獎及頒發獎狀予以鼓勵。

十、工作進度

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個人借閱統計	預定												
		實際												
2	圖書尋寶活動	預定												
		實際												
3	愛閱週作品展	預定												
		實際												

十一、獎勵與考核：獎勵方式如實施方式。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8 年度(8 至 12 月)	10	30	40
109 年度(1 至 07 月)	17	30	47
總 計	27	60	87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各班實施；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 子計畫 6【編號：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 子計畫名稱：108-6(B4)-2 推廣閱讀形塑書香校園—小論文研習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4669 號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培養學生思辨及閱讀能力，加強國語文表達與寫作，鼓勵學生投稿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以提高得獎人次。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承辦單位：國文教學研究會及相關教師

五、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六、組織分工

序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徐茂松	教務主任	督導籌劃、執行計畫內容
2	成 員	徐志銘	設備組長	負責籌劃、執行計畫內容
3	成 員	莊青憲	教學組長	協助籌劃、執行計畫內容
4	成 員	謝依樺	國文科召集人	協助籌劃、執行計畫內容
5	成 員	吳慧貞	專任老師	協助籌劃、執行計畫內容
6	成 員	劉秀蓉	幹事	協助執行計畫內容
7	成 員	張琳涓	工友	協助執行計畫內容

七、參加人員：全體教師及學生

八、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初，辦理小論文研習營，教導同學「主題類別介紹、選擇、題目設計」及「中學生網站內容瀏覽及作品賞析」....等。當同學完成研習與投稿時，便給予獎助金獎勵。

(二)小論文公布得獎後，依特優、優勝及甲等分別給予獎勵，並於升旗時，上台接受表揚。

九、實施內容

(一)語文競賽：辦各項國語文比賽，朗讀、演說、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等項目，藉以全面提升學生國語文。

(二)小論文：鼓勵學生投稿中學生小論文，並辦理小論文研習營告知同學如何投稿。完成全程研習與線上投稿者，給予獎勵。入選者給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十、工作進度

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小論文研習與投稿	預定												
		實際												

十一、獎勵與考核：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之教師，依據學校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8 年度(8 至 12 月)	14	0	14
109 年度(1 至 07 月)	12	0	12
總 計	26	0	26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子計畫 6【編號：108-6(B4)】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
- 子計畫名稱：108-6(B4)-3 創意教學藝文展覽競賽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4669 號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

(一)活化藝文展示中心的展覽空間，讓全校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得以展示，增進學校藝術涵養。

(二)透過辦理美術競賽活動，讓學生能相互學習觀摩，進而達到推廣藝術教育，培養新一代文創人才。

三、主辦單位：圖書館

四、承辦單位：廣告設計科

五、辦理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一)藝文創意展示：教學成果展示依各項成果發表時程排定，藝文展示依申請時程不定期辦理。

(二)美術競賽活動：下學期 5 月中旬至 6 月初。

六、組織分工：廣告設計科負責籌畫執行，實習處、圖書館及總務處協助辦理。

七、參加人員

序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陳建文	圖書館主任	計畫規劃、督導。
2	成 員	鄭麗卿	實習處主任	計畫督導及協助活動執行。
3	成 員	徐茂松	教務處主任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4	成 員	黃聖樂	廣設科主任	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及相關行政工作。
5	成 員	郭雪敏	專任教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6	成 員	顏家鈞	廣設科導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7	成 員	謝宜珍	廣設科導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8	成 員	鄭秣妘	廣設科導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9	成 員	林孜姿	專任教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10	成 員	魏紹哲	代理教師	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

八、實施方式

(一)藝文創意展示：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展覽需求、承辦單位據以擬定展覽時間，並配合各競賽成果展排訂展覽期程。

(二)美術競賽活動：全校徵件，分類評選優秀作品予以獎勵，展示觀摩。

九、實施內容

(一)藝文創意展示：

(1)申請展：全校師生得填具申請表格，提報申請排定展期。

(2)邀請展：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展示，或依教學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蒞校展示。

(3)教學、競賽成果展：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或競賽成果展示。

(二)美術競賽活動：

(1)分廣告設計、西畫、水墨書法、漫畫、攝影、美術、動畫、廣告工藝、美展視覺設計等項目全校徵件競賽。

(2)評分項目包含主題、構圖、編排、創意。

十、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月份					108 年					10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藝文創意展示	預定																	
		實際																	
2	美術競賽活動	預定																	
		實際																	

十一、獎勵與考核

(一)凡參與展出表現優良者，得頒展覽證明以資鼓勵，申請展覽通過，可獲展出所需材料補助。

(二)每類取前 3 名頒發獎助金，第 1 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合計 10 類總計 10,000 元。前 3 名優勝者，得儲備為參加嘉義市學生美術比賽之學校代表。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8 年度(8 至 12 月)	18	96	114
109 年度(1 至 07 月)	28	0	28
總 計	46	96	142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